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u>罗宏</u>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要求,现将本人 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公可强立里争自任外公》
报告如下:
1、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任职人员的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否□是(请注明)
2、是否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系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系前述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请注明)
3、是否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系其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
子女。
√否□是(请注明)
4、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
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请注明)
5、是否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系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6、是否系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前述所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否□是(请注明)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是(请注明)		_		
7、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是(请注明)				

8、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的要求。本人承诺,上述报告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

自查人:

2025年4月15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 何真 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符合《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要求,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如下:

1、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任职人员的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否□是(请注明)
2、是否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系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系前述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请注明)
3、是否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系其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
子女。
√否□是(请注明)
4、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
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请注明)
5、是否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系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否□是(请注明)

6、是否系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前述所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是(请注明)
7、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是(请注明)
8、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是(请注明)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的要求。本人承诺,上述报告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 唐小飞 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 事,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要求,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 况报告如下:

1、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任职人员的配偶、父

1、足自然在工作公司或有关的周正亚任机的八英或求任机八英的品档、人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否□是(请注明)
2、是否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系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系前述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请注明)
3、是否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系其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
子女。
√否□是(请注明)
4、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
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请注明)
5、是否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系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是(请注明)

人任职的人员。

6、是否系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前述所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是(请注明)
7、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是(请注明)
8、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的要求。本人承诺,上述报告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

√否□是(请注明)

自查人: 7 2025年4月15日